

文化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
文創字第 10820002701 號

主 旨：預告訂定「文化內容策進院績效評鑑辦法」、「文化內容策進院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文化部。
- 二、訂定依據：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七項。
- 三、「文化內容策進院績效評鑑辦法」、「文化內容策進院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gov.tw/>）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鑑於文化內容策進院正式成立時程迫切之需，為掌握時效，完備相關配套法規，旨揭 2 項子法草案之法規預告期間公告期限核有縮短之必要，爰自 60 日縮短為 7 日。
-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文化部文創發展司。
 - (二)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5 樓。
 - (三) 電話：02-8512-6567。
 - (四) 傳真：02-8995-6484。
 - (五) 電子郵件：angel0408@moc.gov.tw。

部 長 鄭麗君

文化內容策進院績效評鑑辦法草案總說明

文化部為確保文化內容策進院(下稱文策院)公共任務之遂行，辦理營運績效專業及客觀之評鑑，並訂定評鑑內容、方式及程序等規定，作為評鑑依據，爰依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授權，擬具「文化內容策進院績效評鑑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績效評鑑小組之組成及運作方式。(草案第二條至第四條)
- 三、績效評鑑之內容。(草案第五條)
- 四、績效指標之訂定程序及重點要項。(草案第六條)
- 五、績效評鑑之方式。(草案第七條)
- 六、績效評鑑之程序。(草案第八條)
- 七、績效評鑑委員應負保密義務。(草案第九條)
- 八、績效評鑑結果之運用範圍。(草案第十條)
- 九、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文化內容策進院績效評鑑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文化部為評鑑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文策院)之營運績效，應組成績效評鑑小組（以下簡稱評鑑小組）。</p> <p>評鑑小組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文化部指定，其餘委員由文化部邀集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p> <p>二、文化內容產業及經營管理領域之學者專家。</p> <p>三、社會公正人士。</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二。</p>	<p>為評鑑文策院之績效，並期評鑑結果更具公正性與客觀性，爰明定監督機關應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績效評鑑。</p>
<p>第三條 評鑑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前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評鑑委員，每年改聘人數以不超過三分之一為原則。前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評鑑委員，應依職務異動改聘。</p>	<p>一、明定評鑑委員之任期及改聘人數比例。</p> <p>二、明定政府機關代表任評鑑委員應依職務任免改聘。</p>
<p>第四條 評鑑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擔任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未能行使職權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未指定或不能指定者，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p> <p>評鑑小組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p> <p>評鑑委員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p> <p>第二項應出席或已出席委員人數之計算，不包括應迴避或已迴避之委員。</p> <p>評鑑委員應親自出席評鑑小組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一、明定評鑑小組開會方式及委員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p> <p>二、評鑑委員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其範圍、方式等依「文化內容策進院董事監事及院長利益衝突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準則」辦理。</p>
<p>第五條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p> <p>一、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p> <p>二、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p>	<p>文策院公共任務之達成程度，須有績效評鑑機制作為衡量依據，爰明定績效評鑑內容，俾資依循。</p>

<p>三、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p>	
<p>第六條 文策院應依發展目標及計畫、年度業務計畫，擬具前條第二款業務績效指標，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送文化部，交由評鑑小組審議。 文策院得邀集文化部及專家學者召開會議，以研提前項業務績效指標。 業務績效指標應以促進民間產業發展效益為目標，涵蓋文化內容開發與應用、產業人才開發及創新創業、產業產製支持、完善文化金融體系、國內外市場及通路拓展、國家品牌國際布局等面向，並依不同性質設定質化之衡量標準及量化目標值。</p>	<p>一、明定文策院報送業務績效指標審議之程序。 二、為引導文策院配合文化部政策目標及達成促進民間產業發展效益之任務，爰明訂其績效指標之研定程序、設定面向，得邀集文化部及外部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充分討論業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以臻周延。</p>
<p>第七條 績效評鑑得採書面、定期或不定期實地訪視方式辦理。文策院應提供評鑑所需資料並配合相關評鑑作業。 前項不定期實地訪視，應經評鑑小組會議決議，且應有三位以上之評鑑委員出席。</p>	<p>一、明定績效評鑑辦理方式，同時為使評鑑作業順利進行，並得確實了解實際運作情形，爰明定文策院應配合績效評鑑作業並提供資料。 二、考量績效評鑑過於頻繁恐致文策院作業繁雜徒生困擾，爰於第二項明定評鑑小組實地訪視評鑑作業之辦理方式。</p>
<p>第八條 績效評鑑之程序如下： 一、自評：文策院應配合年度決算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擬具年度執行成果、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年度自籌率比率達成率及經費核撥等事項之自評績效報告，提經董事會通過後，併同年度決算書，於每年二月底前報送文化部。 二、複評及核定：評鑑小組得視需要辦理實地訪視，並參酌前款自評績效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提出評鑑意見。文策院應回覆評鑑小組之評鑑意見，並擬具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於每年四月底前提交文化部予以核定。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文化部</p>	<p>明定績效評鑑各階段應辦事項及時程。</p>

<p>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 文策院應主動公開年度績效評鑑報告。</p>	
<p>第九條 評鑑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p>	<p>明定績效評鑑委員應負保密義務。</p>
<p>第十條 文化部應以文策院年度績效評鑑結果，作為次年度核撥經費及補助之參考，並得為必要之處理。</p>	<p>明定績效評鑑結果之運用範圍。</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年○月○日施行。</p>	<p>依據行政院所定本條例正式施行日施行。</p>

文化內容策進院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規範文化內容策進院(下稱文策院)公有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等事項，爰參照國有財產法及行政院國有財產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依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七項，擬具「文化內容策進院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公有財產之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公有財產之管理人應登記之內容及其所生收益之處理。(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公有財產之檢查方式。(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公有財產受損害之責任歸屬及賠償責任、公有財產遇有重大遺失、毀損或損失賠償時之處理程序。(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公有財產之出租、委託經營、授權方式及租金、權利金計算與收取方式。(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文策院管理之國有及公有財產應依權責陳報之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公有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等事項，本辦法未規定者，準用國有財產法及相關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施行日期。(草案第九條)

文化內容策進院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有財產，指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文策院)由政府機關(構)以無償提供使用或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p>	<p>明定公有財產之定義。</p>
<p>第三條 文策院公有財產，其管理人應登記為文策院，所生之收益，為文策院之收入。</p>	<p>明定文策院公有財產之管理人應登記之內容及其所生收益之處理。</p>
<p>第四條 文策院應定期辦理公有財產檢查，文化部並得視需要辦理不定期檢查。</p>	<p>明定文策院公有財產之檢查方式。</p>
<p>第五條 文策院公有財產之管理或使用人員，對所保管或使用之財產，遇有遺失、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時，除經文策院查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者外，應辦理賠償，賠償所得並依規定解繳公庫。其賠償原則如下：</p> <p>一、損壞之財產仍可修復使用，並不減低使用功效者，依修復時所需費用賠償之。</p> <p>二、損壞財產不堪繼續使用或遺失、損失者，以賠償相同財產為原則；其無相同財產可以賠償時，以重置同等使用功效財產之市價為準，並按其已使用之年限折舊計算。</p> <p>三、原未評定殘值之財產，其已超過使用年限，無法折舊計算賠償標準時，得按財產遺失時新舊程度或功效相同財產之市價賠償之。</p> <p>前項遺失、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賠償情節重大者，應提經監事會審核，並報文化部備查。</p>	<p>一、參照國有財產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明定公有財產遭受損害之責任歸屬及相關賠償責任。另參酌國有財產法第七條規定，賠償所得款項依規定解繳公庫。</p> <p>二、第二項明定公有財產遇有重大遺失、毀損或損失賠償時之處理程序。</p>
<p>第六條 文策院公有財產得以出租、委</p>	<p>明定文策院管理之公有財產得以出租、</p>

<p>託經營或授權利用等方式提供使用，其出租、委託經營或授權利用之對象、租金、權利金之計算、收取方式及管理運用事項，由文策院訂定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文化部備查。</p> <p>前項之出租、委託經營或授權利用，應以書面訂定契約，載明租金、權利金、期限、違約責任及雙方權利義務，必要時契約應予公證。</p>	<p>委託經營或授權利用等方式提供使用，其出租、委託經營或授權利用之對象、租金、權利金之計算、收取方式及管理運用事項由文策院訂定相關規章。</p>
<p>第七條 文策院管理之國有財產，應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規定辦理盤點，並定期編造國有財產增減表、結存表及財產目錄總表，陳報文化部審核後，轉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其他公有財產，應依地方公產管理法令規定辦理。</p>	<p>一、明定文策院管理之國有及公有財產，應依權責及規定分別編造相關表陳報。</p> <p>二、參照國有財產法第九條規定，財政部承行政院之命，綜理國有財產事務。財政部設國有財產署，承辦前項事務，因此文策院應將所管理之國有財產資料，依規定分別編造相關表陳報文化部轉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利該署了解行政法人管用國有財產之情形；其他公有財產，則依地方公產管理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文策院公有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等事項，本辦法未規定者，準用國有財產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p>	<p>考量國有財產法並無行政法人管理國有財產等事項之規範，為免公有財產管用無所依循，自行訂定規定又恐有不周延之情形，明定在本辦法未規定之情形下，準用國有財產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